

#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接收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2	违反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p> <p>（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接收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3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履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履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情节的。	不予处罚。
			较轻违法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履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履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情节的。	不予处罚。
			较轻违法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细化量化规定

### （一）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认定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条件：**

1. 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役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所患疾病应符合民发〔2011〕208 号文件规定的病种范围）；
2. 本人提出申请。

**办理材料：**

1. 本人书面申请；
2. 身份证；
3. 户口本；
4. 义务兵或初级军士退出现役相关证明材料；
5. 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1）退役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役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取得该医院或上级

卫生部门确认)；

(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

6. 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办理程序:**

1. 本人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3.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开展鉴定;
4.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办理时限:**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均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办理时限不包括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开展鉴定的时间)。

**(二)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认定**

**行为类型:** 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申请条件:**

1. 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2. 具有江西省户籍。

**办理材料：**

1. 本人书面申请。主要说明现生活、就医状态及残情等内容；

2. 户口簿和身份证；

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颁发的残疾军人证等。

**办理程序：**

1. 提交申请。当事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并申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并核实后，形成书面申报意见加盖公章交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连同其他材料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经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认为确需由江西省荣军优抚医院集中供养和收治且符合条件的，安排省荣军优抚医院接收，并逐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到省荣军优抚医院联系入院事宜；经审核认为不符合省荣军优抚医院集中供养和收治条件的，逐级通知本人。

**办理时限：**

无法定办理时限。承诺 60 个工作日办结。

（三）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给付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办理材料:**

书面申请。

**办理程序:**

1.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携带《报到通知书》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审查材料并办理手续;
2.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组织发放。

**发放标准:**

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

**办理时限:**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完成接收手续后,自部队停止其供给的次月起,逐月发放。

(四)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费的给付

**行为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

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申请条件：**

1. 在国家下达移交计划中的一级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

2. 已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且伤残抚恤关系转接手续办理完毕。

**办理材料：**

本人书面申请。

**办理程序：**

1. 本人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发放标准：**

按照安置地县（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